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0

给予欧洲核研究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范光孝先生(越南)

一. 引言

1. 题为“给予欧洲核研究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是应法国和瑞士的要求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的。
2. 在 2012 年 9 月 21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12 年 10 月 16 日和 11 月 16 日第 11 和 2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位代表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中表达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见 A/C.6/67/SR.11 和 25)。
4. 在审议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 2012 年 8 月 16 日法国和瑞士的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7/192)。

二. 决议草案 A/C.6/67/L.6 的审议经过

5. 在 2012 年 10 月 16 日第 11 次会议上，瑞士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提出题为“给予欧洲核研究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A/C.6/67/L.6)：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瑞士。其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 2012 年 11 月 16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67/L.6(见第 7 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给予欧洲核研究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与欧洲核研究组织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欧洲核研究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